关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工作的相关说明

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5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指南》的要求，为保证我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质量，本年度拟申请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的学生需提交《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现将该评审表填写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学院组织专家**（二位以上）**对本学院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进行评审并排序，并将评审结果如实填写在《评审表》上，排序后向研究生院提交拟推荐学生材料；
2. 评审专家需要具有教授职称，原则上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副院长担任评审组长；

3. 评审表中学生信息可由学生填写好后打印出来，面试时交给专家组，专家个人信息由专家本人填写。专家组根据评审表中各评审项进行打分。

4. 请各学院党委务必对拟推荐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表现进行严格把关，并**在评审表最下一栏处填写鉴定意见，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

5. 各学院提交至研究生院的专家评审表需原件和复印件共**两份**，**原件只需签字，无需盖章，复印件上的校内主管部门（盖章）处盖学院公章、政治思想鉴定一栏负责人签字处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为便于扫描上报，**每位学生的评审表需要调整为一页。**

专家评审意见表电子档见本年度实施项目通知的附件2。

 研 究 生 院

 2025年1月17日